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
代　理　人　褚雋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芝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3,66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芝穎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08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黃芝穎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4,1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